证券代码: 000415

证券简称: 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: 2021-080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-)会议召开情况
- 1.召开时间:
- (1)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0月8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;
- (2)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 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;
- 2.现场会议地点: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(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号广汇中天广场 39楼);
 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;
 - 4.会议召集人: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 - 5.会议主持人: 副董事长马伟华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、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、2021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口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

1.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4 人,代表股份 346,213,1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.59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765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,代表股份 345,447,345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5857%。

2.中小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人,代表股份346,213,1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98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765,8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,代表股份345,447,34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5857%。

3.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北京德和衡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关联航空公司逾期租金 债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兴航融投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、天津通万投 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此项议案。

1.总表决情况:

同意345,451,34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800%;反对761,8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.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5,451,34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00%; 反对 76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表决结果: 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和衡(乌鲁木齐)律师事务所;
- 二律师姓名: 张新强、聂晓江;
- ②结论性意见: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,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,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口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